

Gold 富稅延期年金計劃

享受退休生活兼稅務優惠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CHUBB®
安達人壽



Gold 富税延期 年金计划

退休不只是人生的单一决定，它更是人生的新阶段。为了将来可以享受理想退休生活，您需要及早开始筹划，并选择合适的工具累积及建立您的退休储备。Gold 富税延期年金计划（「Gold 富税」）是一份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QDAP），并于年金期内提供定期年金入息，助您安享无忧退休生活，您同时可以按您所缴付的保费申请税务扣减。

为何「Gold 富税」是您策划退休的正确选择？



定期入息及期满利益助您安享退休生活

- 每月年金入息派发 10 年，包括保证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
- 一笔过的期满红利，包括保证期满红利及非保证期满红利，为您带来潜在丰厚回报



灵活管理退休计划

- 可为年金领取人（作为投保人）选择于 55 岁或 65 岁开始收取每月年金入息
- 2 个保费缴付期可供选择：5 / 10 年
- 第 2 个保单周年日后可行使最多两年的保费假期



税务扣减

- 所缴付之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可作税务扣减



额外保障令您倍感安心

- 如年金领取人（作为投保人）于年金期开始前被确诊完全及永久伤残，年金期内支付的保证每月年金入息会增加 10%



豁免身体检查，申请简易

- 一般可获豁免身体检查，申请简易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安达人寿」、「本公司」或「我们」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定期入息及期满利益助您安享退休生活

▪ 每月年金入息¹ 派发 10 年

「Gold 富税」自年金开始日起的 10 个保单年度（「年金期」）提供由保证与非保证利益组成的定期收入。您可为年金领取人选择收取定期的每月年金入息，或将每月年金入息存在保单内累积利息，息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如您未有选择支付的形式，我们将会向年金领取人支付每月年金入息。您可于任何时间更改支付的形式而毋须额外费用。

▪ 保证每月年金入息，保障收入来源

于年金期内，我们将每月向年金领取人支付保证固定金额。自年金期的第 2 年开始，保证每月年金入息会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 5%，助你对抗通胀，维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例子：

	年金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第 10 年
保证每月年金入息	每月 500 美元	每月 525 美元	每月 551 美元	每月 579 美元	...	每月 776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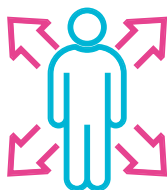
所有数字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及仅作参考之用。

▪ 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²，助您提升收入来源

于年金期内，我们将在保证每月年金入息之外向年金领取人支付额外金额，有关金额并非保证，为年金领取人退休生活提供额外入息。

▪ 期满红利³ 为您提升回报

我们将于期满时向您支付一笔过的期满红利，包括保证期满红利及非保证期满红利。



灵活管理退休计划

「Gold 富税」为您的退休计划提供额外弹性，让您可以选择年金开始日、保费缴付期及行使保费假期。

▪ 年金开始日

您可为年金领取人（作为投保人）选择于年金领取人 55 岁⁴ 或 65 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收取每月年金入息。每月年金入息将派发 10 个保单年度。

▪ 保费缴付期

2 个保费缴付期可供选择：5 年及 10 年。

▪ 保费假期⁵

您可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最多两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将在我们批核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税务扣减

「Gold 富税」是一份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QDAP)。若您是香港纳税人，您就一份或以上经认证的保单所缴付之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保费，可在每个课税年度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享有高达 60,000 港元* 的税务扣减优惠。就附加保障计划所缴付之保费（如有）及保费征费不享有税务扣减。纳税人必须符合《税务条例》规定之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务扣减的所有资格要求和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领此项税务扣减。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主要产品风险」部分之下的「税务扣减」一节。

* 税务扣除额的上限为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和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合计可享有的最高扣除总额。



额外保障令您倍感安心

■ 完全及永久伤残利益

如受保人于 65 岁的保单周年日或年金开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被诊断患有完全及永久伤残⁶，年金期内相应保单年度应支付的保证每月年金入息金额会额外增加 10%。

■ 承诺照顾您的挚爱

若受保人于年金期内身故，我们会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受益人。若受益人只有一位，他/她可以要求⁷继续收取每月年金入息，直到年金期结束。

若受益人选择收取每月年金入息，他/她亦可同时指定一位继任受益人，即使受益人于年金期内身故，继任受益人也可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年金入息。

■ 自选附加额外保障

本公司提供附加保障计划以满足不同人生阶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计划须另作核保及缴付额外保费。就附加保障计划所缴付之保费（如有）不享有税务扣减。任何被豁免缴付的「Gold 富税」保费不享有税务扣减。



豁免身体检查，申请简易

申请「Gold 富税」程序简单快捷，一般毋须进行身体检查。您可于任何时候开始建立您的退休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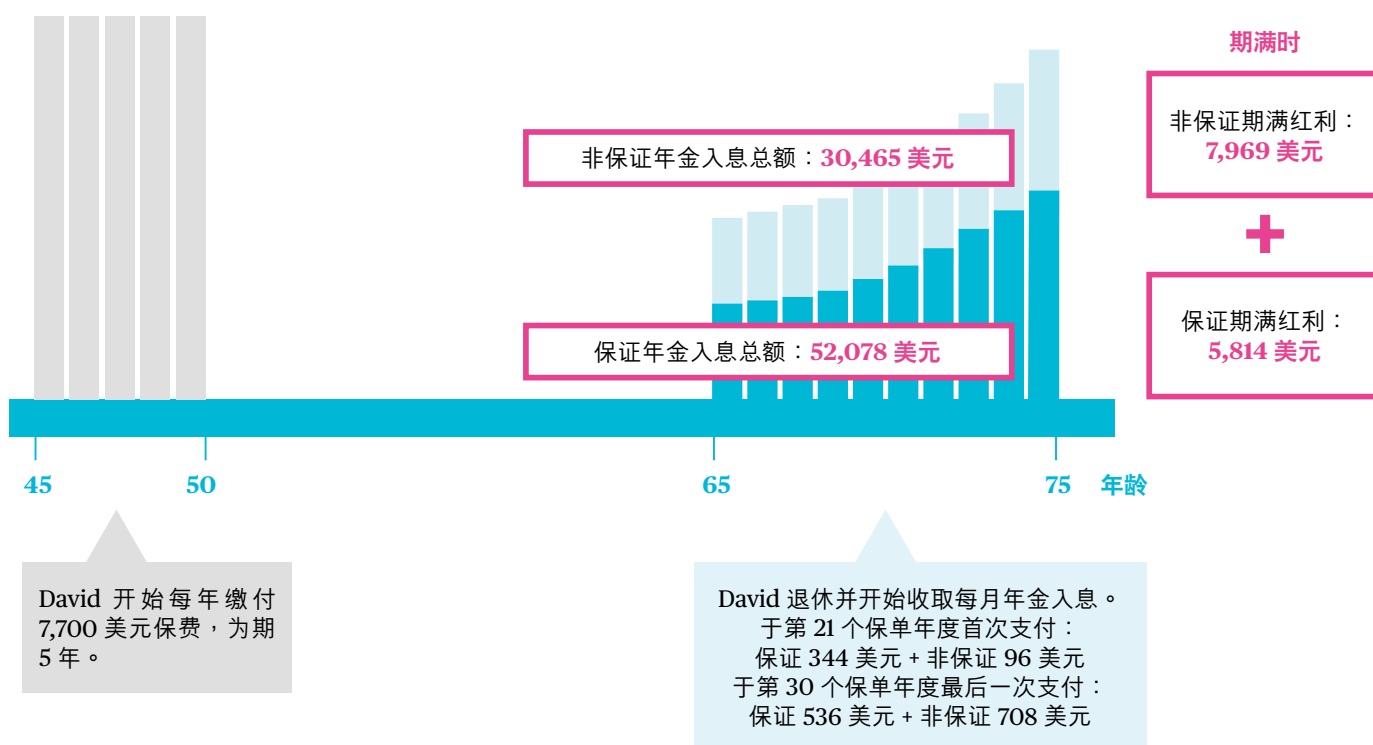
示例 — 理想退休生活^{I,II, III, IV}

David 正在计划他的退休生活。David 希望退休后可以收取定期的每月年金入息，因此他决定投保「Gold 富税」，并选择 5 年保费缴付期，每年缴交 7,700 美元的基本保费（按 7.8 汇率计算相当于 60,060 港元）。另外，身为香港纳税人，David 在每个相应的课税年度可就所缴交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 60,000 港元的税务扣减。

保单持有人、年金领取人及受保人：David
 投保年龄：45
 年金开始日：65 岁的保单周年日

总已缴基本保费	38,500 美元
预计的总年金入息直至期满 (包括保证年金入息及非保证年金入息)	82,543 美元
预计的期满红利 (包括保证期满红利及非保证期满红利)	13,783 美元
保证及非保证利益合共占总已缴保费的百分比	250%
保证内部回报率	1.73%
总内部回报率	3.85%

总已缴基本保费：
38,500 美元



附注：

- I. 本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如有）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作出的任何评论、确认或延伸。此外，本示例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i) 已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并不包括保费征费；
 - (ii) 于保单生效期间，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或行使保费假期；
 - (iii) 每月年金入息均于支付后全数提取。
- III. 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我们的红利理念厘定，并适用于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证期满红利。非保证利益是根据本公司对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的经验及预期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总退保价值/总期满价值的实际支付金额在任何时候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 IV. 所有数字乃根据当前预测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和百分比。

「Gold 富税」的其他资料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由保单生效直至年金期完结																																															
保费缴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费缴付期</th> <th>投保年龄</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年</td> <td>18 - 60 岁</td> </tr> <tr> <td>10 年</td> <td>18 - 55 岁</td> </tr> </tbody> </table>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5 年	18 - 60 岁	10 年	18 - 55 岁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5 年	18 - 60 岁																																															
10 年	18 - 55 岁																																															
年金开始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的投保年龄</th> <th>年金开始日（受保人的年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 - 44 岁</td> <td>55 或 65 岁</td> </tr> <tr> <td>45 岁或以上</td> <td>65 岁</td> </tr> </tbody> </table>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年金开始日（受保人的年龄）	18 - 44 岁	55 或 65 岁	45 岁或以上	65 岁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年金开始日（受保人的年龄）																																														
18 - 44 岁	55 或 65 岁																																															
45 岁或以上	65 岁																																															
年金期	10 年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均获保证且维持不变。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金额。																																															
货币	美元																																															
最低每年保费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费缴付期</th> <th>最低每年保费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年</td> <td>4,800 美元</td> </tr> <tr> <td>10 年</td> <td>2,400 美元</td> </tr> </tbody> </table>	保费缴付期	最低每年保费金额	5 年	4,800 美元	10 年	2,400 美元																																									
	保费缴付期	最低每年保费金额																																														
5 年	4,800 美元																																															
10 年	2,400 美元																																															
<p>以下的内部回报率列表是以一名非吸烟男性受保人，并按指定投保年龄及年金开始日之年龄为依据。内部回报率因应不同因素而改变，包括投保年龄、保费金额、保费缴付模式、保费缴付期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受保人的投保年龄</th> <th rowspan="2">年金开始日之年龄</th> <th rowspan="2">保费缴付期</th> <th colspan="2">年缴模式</th> <th colspan="2">非年缴模式</th> </tr> <tr> <th>保证内部回报率</th> <th>总内部回报率</th> <th>保证内部回报率</th> <th>总内部回报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44</td> <td rowspan="2">55</td> <td>5</td> <td>1.23%</td> <td>2.90%</td> <td>0.94% - 1.08%</td> <td>2.67% - 2.78%</td> </tr> <tr> <td>10</td> <td>1.43%</td> <td>3.11%</td> <td>1.08% - 1.24%</td> <td>2.84% - 2.96%</td> </tr> <tr> <td rowspan="2">44</td> <td rowspan="2">65</td> <td>5</td> <td>1.89%</td> <td>3.92%</td> <td>1.74% - 1.81%</td> <td>3.81% - 3.86%</td> </tr> <tr> <td>10</td> <td>1.92%</td> <td>4.16%</td> <td>1.75% - 1.83%</td> <td>4.03% - 4.09%</td> </tr> <tr> <td rowspan="2">45</td> <td rowspan="2">65</td> <td>5</td> <td>1.73%</td> <td>3.85%</td> <td>1.57% - 1.64%</td> <td>3.72% - 3.78%</td> </tr> <tr> <td>10</td> <td>1.75%</td> <td>4.08%</td> <td>1.56% - 1.65%</td> <td>3.95% - 4.01%</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的内部回报率均调整至最接近的两个小数位及仅作参考之用，并且假设：(i) 已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并不包括保费征费；(ii) 于保单生效期间，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或行使保费假期；(iii) 每月年金入息均于支付后全数提取；及 (iv) 总内部回报率包括非保证利益，当中包括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证期满红利。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我们的红利理念厘定，并适用于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证期满红利。非保证利益根据本公司对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的经验及预期由本公司不时厘定。</p>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年金开始日之年龄	保费缴付期	年缴模式		非年缴模式		保证内部回报率	总内部回报率	保证内部回报率	总内部回报率	44	55	5	1.23%	2.90%	0.94% - 1.08%	2.67% - 2.78%	10	1.43%	3.11%	1.08% - 1.24%	2.84% - 2.96%	44	65	5	1.89%	3.92%	1.74% - 1.81%	3.81% - 3.86%	10	1.92%	4.16%	1.75% - 1.83%	4.03% - 4.09%	45	65	5	1.73%	3.85%	1.57% - 1.64%	3.72% - 3.78%	10	1.75%	4.08%	1.56% - 1.65%	3.95% - 4.01%	<p>期</p>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年金开始日之年龄	保费缴付期	年缴模式		非年缴模式																																								
	保证内部回报率	总内部回报率	保证内部回报率			总内部回报率																																										
44	55	5	1.23%	2.90%	0.94% - 1.08%	2.67% - 2.78%																																										
		10	1.43%	3.11%	1.08% - 1.24%	2.84% - 2.96%																																										
44	65	5	1.89%	3.92%	1.74% - 1.81%	3.81% - 3.86%																																										
		10	1.92%	4.16%	1.75% - 1.83%	4.03% - 4.09%																																										
45	65	5	1.73%	3.85%	1.57% - 1.64%	3.72% - 3.78%																																										
		10	1.75%	4.08%	1.56% - 1.65%	3.95% - 4.01%																																										

身故赔偿⁸	<p>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以下各项之总和：</p> <p>(i) 以下之较高者：</p> <p>(a)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 101% 减去所有已支付的保证每月年金入息（不包括完全及永久伤残利益下支付的任何金额）；或</p> <p>(b) 基本计划之保证现金价值；</p> <p>(ii) 终期红利¹⁰（如有）；及</p> <p>(iii) 累积每月年金入息及其利息（如有）。</p> <p>如有任何逾期保费及贷款及其累积利息，本公司将从任何应付的利益中扣除该金额。</p>						
期满价值⁸	<p>相等于最后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以下各项之总和：</p> <p>(i) 任何期满红利及累积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及</p> <p>(ii) 减任何逾期保费及贷款及其累积利息。</p>						
退保价值⁸	<p>相等于退保时任何保证现金价值⁹：</p> <p>(i) 加任何终期红利¹⁰ 及累积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及</p> <p>(ii) 减任何逾期保费及贷款及其累积利息。</p> <p>如您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结束时退保，您将获取之退保价值相等于以下所示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987 1461 1211">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999 826 1066">保费缴付期</th> <th data-bbox="834 999 1453 1066">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结束时， 每 10,000 美元年度保费的退保价值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1077 826 1133">5</td> <td data-bbox="834 1077 1453 1133">2,867 美元 - 3,000 美元 (年度保费的 28.67% - 30.0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144 826 1211">10</td> <td data-bbox="834 1144 1453 1211">3,345 美元 - 3,500 美元 (年度保费的 33.45% - 35.00%)</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的百分比均调整至最接近的两个小数位及因应不同因素而改变，包括投保年龄、年金开始年龄、保费金额、保费缴付模式等，并且假设：(i) 已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并不包括保费征费；(ii) 于第一个保单年度，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及没有任何保单贷款。</p>	保费缴付期	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结束时， 每 10,000 美元年度保费的退保价值幅度	5	2,867 美元 - 3,000 美元 (年度保费的 28.67% - 30.00%)	10	3,345 美元 - 3,500 美元 (年度保费的 33.45% - 35.00%)
保费缴付期	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结束时， 每 10,000 美元年度保费的退保价值幅度						
5	2,867 美元 - 3,000 美元 (年度保费的 28.67% - 30.00%)						
10	3,345 美元 - 3,500 美元 (年度保费的 33.45% - 35.00%)						

备注

1. 所有保费必须全数缴付，且保单仍然生效。如有任何逾期保单贷款，每月年金入息会先用以还清该笔贷款。
2. 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派发遵循派发红利理念。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由本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厘定。请参阅以下「重要资料」部分的「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3. 期满红利于保单期满时支付，惟于最后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基本计划须仍然生效及受保人仍然在生。非保证期满红利在支付之前并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厘定。每次利益说明中预计的非保证期满红利金额或会基于多项因素而高于或少于过往利益说明中预计的金额。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4.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是指年金领取人（作为受保人）最接近生日之年岁。「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保单于缮发后不能更改受保人。如于保费缴付期内的任何时间您并非年金领取人，享有税务扣减的资格可能会受影响。如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的意见。
5. 保费假期并不等于保费豁免，当保费假期获批准后，保费缴付期将根据保费假期年期而顺延。年金开始日及期满日亦会相应顺延。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假期期间将维持不变。基本计划于保费假期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记录于一份批注中。于保费假期期间，该保单仍符合资格获取我们终期红利的可分红盈余，但金额将会相等于是保费假期开始之保单周年日之终期红利价值，该价值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厘定。

保费假期并不适用于附加保障计划。当保费假期开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终止。您可于保费假期完结后再次投保附加保障计划，惟须另作核保及缴付任何额外保费。

6. 完全及永久伤残是指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之伤残，并导致受保人完全没有能力从事任何可获得收入或利润的业务或职业。完全及永久伤残必须由注册专科医生或独立注册医生诊断，此伤残需持续至少180天。为免引起疑问，上述所指的180天的最后一天必须在受保人65岁的保单周年日或年金开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

完全及永久伤残利益保障将于受保人身故或保单终止（以较早者为准）时终止。

因诊断完全及永久伤残所支付的额外10%保证每月年金入息将于受保人身故时终止，即使每月年金入息继续支付或应支付予受益人或继任受益人。

7. 唯一的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要求，且有关要求亦必须获得我们批核。唯一的受益人可以选择继续收取每月年金入息直至年金期结束，或一笔过收取身故赔偿。如果受保人身故时有多于一名受益人，身故赔偿只会一笔过向受益人支付。
8. 本公司将会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费及/或贷款及其累积利息，然后才支付任何利益。
9. 为免引起疑问，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现金价值相等于是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附加保障计划（如有）的保证现金价值。
10. 终期红利在支付之前并非保证，并由本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厘定。每次利益说明中预计的终期红利金额或会基于多项因素而高于或少于过往利益说明中预计的金额。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终期红利不会在保单内累积，也不会成为保单价值的永久附加部分。于

a) 保单退保；或

b) 受保人身故（除非受益人继续收取每月年金入息至年金期完结而不收取身故赔偿）时，

对于5年及10年保费缴付年期，终期红利（如有）将分别于第8个及第12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开始支付。终期红利必须在所有保费全数缴清的情况下才获支付。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概述此产品的主要特点，并且应与涵盖更多有关此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材料，这些资料可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Gold 富税」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为应付逆境时的财务保障长期需求、收取定期的收入、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因为退保价值或会少于已缴保费总额。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红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获公平地分配利润。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一个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的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可能会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用以支持保单的资产利息收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例如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相关资产的货币与您的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成果，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Gold 富税」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85% - 95%
股票类资产	5% - 15%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取决于投资时的市场时机，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会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

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过往红利之分红实现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 <https://www.chubblife.com.hk/cn/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请注意，过往之分红实现率不应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被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保费贷款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保费贷款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分，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行使保费假期的风险**
于保费假期期间，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维持不变，而于保费假期结束后的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会记录于一份批注内。请留意，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年金开始日及期满日将会相应顺延。当保费假期开始时，任何附加于基本计划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被终止。行使保费假期可能会影响您获享税务扣减的资格。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或专业税务顾问。

- **流动性风险/提早退保风险**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流动资金，您可提取每月年金入息、申请保单贷款、部分或全数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保单贷款（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保单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贷款利息乃每日累计并以每年复息的方法计算。

部分退保将会相应减低随后根据您的保单支付的每月年金入息、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期满红利、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如同保单按减少之保费金额签发一样。

敬请留意「Gold 富税」是一项长期保险计划，假如您在保单生效初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远低于您的已缴保费。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包括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证期满红利乃非保证及根据本公司对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的经验及预期由本公司不时厘定。预计的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乃根据本公司的终期红利率和非保证每月年金入息率计算，亦为非保证。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您的保单的计价货币单位为美元，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汇率，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现时计划之保险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税务扣减

请注意，虽然本产品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保费，符合资格享有税务扣减。本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性质取决于产品特点及保险业监管局发出的认证，而非按您的个人情况而定。您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领该税务扣减。毋须缴付香港特别行政区之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保单持有人不符合资格享有税务扣减优惠。就附加保障计划所缴付之保费（如有）及保费征费不享有税务扣减。如对税务事宜有任何疑问，可直接联络税务局或参阅其网站（www.ird.gov.hk）。

我们提供的任何基本税务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的意见。请注意，税务法律、条例或释义可能有变，或会影响有关的税务优惠，包括税务扣减的资格要求。我们无任何责任通知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或释义出现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如欲了解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宽减详情，可参阅 www.ia.org.hk/tc/。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不等于对保单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保单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持有人，或认许该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保单持有人。虽然本保单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惟该认证并不等于官方推介。保险业监管局对保单的产品介绍册所载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陈述，亦不会就因依赖有关产品介绍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先发生者为准），「Gold 富税」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
- 整份保单退保；
- 受保人身故，除非向受益人或继任受益人支付或应支付每月年金入息；
- 保单期满日；
- 您书面要求取消保单；或
- 如果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伤残乃因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致，本公司将不会赔偿完全及永久伤残利益：

- a. 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
- b.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侵略、外敌行为、内乱、革命、参军、暴动、篡夺权力或任何军事行动；
- c. 任何已存在的情况，但不包括受保人于签发日前已向本公司申报之已存在的情况并获本公司同意就该已存在的情况提供保障；
- d. 受到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酒精或毒品影响。

自杀的豁免责任

若受保人从保单签发日或之后的任何复效日起计（以较后者为准）2 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本公司将终止保险保障。我们将退回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向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 21 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本保单如此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已缴保费总额（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本保单已向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款金额须承受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影响。退款金额将以您原先于本保单缴付的货币作出并以当时所缴总金额作上限。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 30% 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 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商标。